

ETWB(W) 660/72/01

LS/B/30/01-02

電話： 2848 2585

傳真： 2869 0167

(譯 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2002年11月4日檔系LS/B/30/01-02的來信收悉。

關於來信所提出的事項，現回覆如下：

1. 警方就“留底罪行表”進行的檢討工作(來信第 3 段)

現時仍然是由警方決定那些罪行必須保留定罪記錄，而警方每年亦會就那些必須保留案底罪行的名單進行檢討。

2. 罪行的記錄應否披露(來信第 4 段)

警方始終認為，個別人士的定罪記錄，不論是否已按照《罪犯自新條例》的規定而告失效，均應全部披露，故如外國政府向警方提要求並經當事人同意後，警方便會將失效的犯罪記錄披露。不過，這項政策並不適用於現行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及擬議的《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指的罪行，原因是警方已經決定，現行罪行及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其中有關罪行及罰則的部分若維持不變，便不會就這些罪行保留記錄。(已建議的條例草案第10Q(1)條的修訂不會對上述安排有所影響。按照該建議，該條所指的罪行，罰則會由原來的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改為只罰款20萬元。)有鑑於此，警方簽發無犯罪記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時，是不會考慮上述有關的罪行的。

3. 持准許證人和指定持准許證人按第 10Q 條履行的責任(來信第 5 段)

根據第10Q(1)條，持准許證人和指定持准許證人均有責任採取安全預防措施和提供足夠的支撐。如有關工程並無指定持准許證人，則該等責任概由持准許證人承擔；但若該工程既有持准許證人亦有指定持准許證人，則有關責任須由兩者共同和各別承擔。

4. 第 10Q(2)條的草擬(來信第 6 段)

第10(2)條所載的是具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倘若持准許證人或指定持准許證人或兩者均未有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或是未有提供足夠的支撐，則不管持准許證人及／或指定持准許證人此舉是有意還是無心，均屬犯罪。兩者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這項條文能反映當局的目的，令持准許證人和指定持准許證人同樣為未能遵行第10(Q)1條負上法律責任。不過，為使這項政策的目的更加明確，第10Q(2)條可修訂如下：

“(2) 在只有持准許證人但無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若違反第 1 款，持准許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A) 在既有持准許證人又有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情況下，若違反第 1 款，即兩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解答閣下的問題。如欲就此事再作查詢，歡迎來函與本人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賈士為

代行)

2002年11月12日